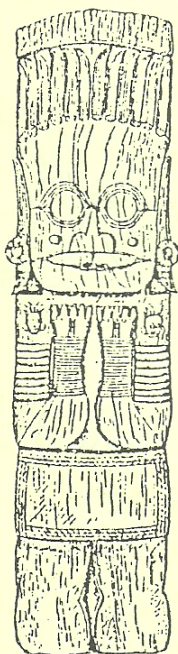


# 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



廖英助

關於yumin piray和yabu ulay叔姪的諧和關係

伍睢

布農族的原始宗教與基督教的發展

黃貴潮

宜蘭阿美族人對夢的看法

許功明

排灣族古樓村規律性飲酒行爲、習俗與規範之探討

吳玲玲

記民族所收藏之魯凱族好茶村男女上衣標本

吳東南

從口傳資料與文獻記載來看  
平埔道卡斯族與賽夏族之關係

翁佳音

一件單語新港文書的試解

# 從口傳資料與文獻記載來看 平埔道卡斯族與賽夏族之關係

吳東南

## 一、口傳記錄

時間：民國77年8月16日，地點：苗栗後龍鎮新港東社，受訪者：鍾慶增，77歲，老里長。

內容：後龍有四社，包括東社、西社、南社、烏眉，前二者位在新港內，後二者在後龍靠海那邊。此地多姓劉、鍾、林、解等，以前都同社內通婚，同姓只要不是親戚也沒關係。我從日據時代當保正，光復後改做里長，至今已做了五十多年，父親鐘定雲清朝秀才。過去滿清有「山海歸番」政策，漢人不能煮鹽，捕魚要被番人抽，種稻須納番租。公司寮港（後龍龍港）早期很興盛勝過中港。以前此地曾移民至埔里、大坪、烏牛欄等地，日據時期此地居民約200~300戶，現有居民約300~400戶，最先祖先是住西社，後遷東社。民國廿四年發生大地震。以前每年三月、七月有慶典，三月為清明時，每天可吃好幾餐，都有鹿肉、魚乾，但沒有舉行「牽田」；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為祭祖，有「牽田」，男女一起牽著手歌唱跳舞至深夜，婦女結長髮、綁紅線。七月十五、十六、十七日有擲旗（g'iah g'i），有三人綁著三隻大旗杆（加白布條），繞場行走，旗竿很高很粗，由兩截竹桿構成，上截較細，長一丈，頂端留有竹葉，下截較粗，長二丈，各綁有白布，綁旗竿人稱旗手，須清白，有太太者擔任。慶典開始前，旗手要打著鑼出來叫人，並請老者邀神，稱「扮番」（pa<sup>n</sup> fan），慶典時要做一些似糯米糕用手拿著吃稱糍糰（chhi ma）。還能記憶之番語：飯（ka hân），酒（ya kau），吃（a man），雞（ta ku tui），肉（ba ha），錢（pira 或 lin lin）。

附記：77年9月23日中央研究院在民族所會議廳發表七十五年五峰鄉賽夏族矮人祭16mm之紀錄影片<sup>(1)</sup>，內亦出現擲著數丈高旗竿繞場行走之鏡頭，與鍾先生所描述之擲旗（g'iah g'i）甚為酷似，亦由長竹桿，加布條構成。

吳東南先生是業餘研究者，現為台灣博物誌研究室主持人

(1) 參見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胡台麗等導演、製作之75年賽夏族矮人祭紀錄影片「矮人祭之歌」，民國77年11月27日晚台視「台北看天下」節目曾經播放。



時間：77年12月3日，帶著中研院之矮人祭錄影帶再至鍾里長家求證

內容：以前我們這裏的擲旗 (g'iah g'i) 是和錄影帶內一樣的。擲旗的人頭上都要帶著「羽毛」做的帽子。每年有三隻旗竿，西社一隻，東社二隻，須選旗手三人，每年不同人，從7月1日起開始上山準備砍竹子，11日須準備就緒，放在旗手家前，11日跑「馬拉松」由一馬達 (ma ta) 帶領一些年輕人賽跑 (由西社跑至？橋再跑回來)，15日至17日正式祭祖，稱爸台 (pá taio)。三天內擲旗須由正式旗手擔當，每晚約擲十五分鐘，累了後，人、旗竿都要在旁休息，不可由別人代替，三天後才可。三月祭祖不「牽田」、不「擲旗」，有互相潑水習俗，外里人不能進來，大家互相請客，有請一甲拉 (ga la) (約100人)、二甲拉，任何老人、小孩都可去吃，一天有請十幾回，費用自己負擔；七月祭祖有「牽田」，「擲旗」，外里人可進來，慶典費用一切由公租支出。

時間：77年12月3日，地點：苗栗南庄，受訪者：朱達房，約七十歲，賽夏族，七十七年矮人祭主祭者。

內容：聽說以前祖先本住後龍，因漢人入侵，才退入山內，10幾歲時聽說後龍亦有像矮人祭 (paʃtaʔai) 一樣之慶典，同樣大家用手拿著「麻吉」(年糕) 來吃；我至今一共經歷過四次so ma ton (類似新港之擲旗)，每二年舉行一次矮人祭，每十年才會so ma ton一次，祭典中當迎神或結束時都要so ma ton，餘時則在旁休息，每走一次要繞場三圈，共經三夜，旗竿稱se na ton由兩截竹桿構成，旁邊掛有紅、白布旗，最上截部份留有竹葉稱pin yo ran，裝飾有紙條，鈴子。賽夏族語彙：酒 (bi no bah)，吃 (romæʔæʔ)，錢 (ra'ihil)、肉 (boriʔ)，飯 (pazay) 雞 (tata'aʔ)。

時間：77年12月4日，地點：南庄蓬萊村，受訪者：張進生、賽夏族村民代表。

內容：我們稱平埔族為ba nə (意指住海邊的山地人)，以前聽老人家說ba nə (即後龍方面的人) 也有paʃtaʔai (矮人祭) 這種祭典，內容大致相似，而後龍那邊的人也知道我們內山這邊也有類似他們的慶典。

時間：77年12月16日，地點：後龍新港東社，受訪者：解初仔，84歲。

內容：據說我們這家本無姓，清時一位大爺經過此地，問知無姓後，於是看到隨地在走之一隻螃蟹拿起說：「你們就姓『蟹』吧。」後因「虫」字不雅去掉，成「解」，現「解」姓子孫共有一、兩千人，分散全省各地，新港、後龍較多。明治、大正初期這裏還有「做田」，自從戶口調查後 (昭和年間) 即不再舉行，光復初曾舉辦過一次，



是因當時新港一位高山族警官要求而再舉行一次「番仔做田」；當我16~17歲時，新港曾派有十多人（大多為男人）至日本表演「牽田」。我們這裏「牽田」脚步與「前大埔番」（台南縣白河鎮、六重溪，受訪者曾在那兒工作過）不一樣，後者沒有舉行擲旗（g'iah g'i），其餘大都一樣，也都有酒、飲食。本地「牽田」時，大家圍成一圈，歌唱跳舞，中間放有酒甕，旁備有鹿肉、烏魚（小條約10兩）。本人曾在結婚第二年擔任過旗手，擲旗一次；每人只能擲壹年，隔年須換人，西社人口約30~40戶出一支，負責一夜，東社人口約100多戶出兩支，負責兩夜；正旗手一人，副手可很多人，風大時可只擲旗尾。旗手與跑「馬拉松」冠軍者須做「麻吉」（年糕）請大家，兩者才可戴鹿角帽、鹿母角帽；小孩子可戴小帽（用白鴨毛做），旗手戴大帽。旗竿由兩截竹桿構成，大支長兩丈六，旁掛白布旗約一丈，小支長一丈二，旁掛白布旗六尺，最頂端綁有二條籐構成（每條約5~6尺），各繫有紅色雞毛與鈴子，自然垂下成二串。（如圖1）。還能記憶之番語：很多（ma se），無（ua），肉（ba ha），雞（ta ku tui），吃飯（ka an m ma），錢（pi ra），牛（ka tin），睡（mu lop），魚（ya ti），福佬人（bu lua），自稱（番人）（da gan），祭祖（ba dai），跑（la lin），小孩（ya lim）。

## 二、文獻記載

### 有關道卡斯族部份：

(一)「頂山番做田，每年四次，番麥熟，曰麥田，稷仔熟，曰稷仔田；七月為大田，豎竹高二丈餘，以白布為幡長三丈，與漢民豎燈篙一般；八月為尾田。每田以稷炊熟為飯，再舂之為糝，盛酒於甕，兼備魚乾及烏魚等物，奠祭祖先；各整衣冠，男女互相牽手，連接百十人歌舞為樂。祭畢，乃群聚會飲。又是日做田，以奔走角逐勝負，曰走田，奔馳十餘里方回。其善走者曰雄麻達，又曰老甲，獎以布疋。」<sup>(2)</sup>

(二)「七月祭在農曆七月十七日選定旗手名叫 is sa ma·is sa ma 三名係由在最近三年內家裏沒有死過人的男人中選出，他們首先到竹林中去尋找作旗桿用的竹子，其間他們的妻子在煮飯時須要小心，以免觸犯禁忌（把衣服當扇煽身體，將水撒在高處等為其禁忌）若這些禁忌沒被嚴守，則在祭祀當天將引起大風將旗子吹倒。如遇倒旗，

(2)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《台灣文獻叢刊》第六一種，《新竹縣志初稿》（清光緒十九年）第二冊，第191頁。（新竹縣北起頭前溪、土牛溝，南至大甲溪，東西以山海為界）。



則會使is sa ma或豬死亡。祭祀在十五日舉行，三個is sa ma首先請神下臨將其迎接，其次到部落各處去接老番到家裏來，舉行酒會。祭祀時除is sa ma之外不得戴帽。is sa ma所用的衣服kwa ran，現在社裏僅存一套。他們相信祖先靈魂是由大屯山來的，據說在祭祀期大屯山常瀰佈霧雲。他們叫三月祭為paataio…。(宋文薰譯 1954)

### 有關賽夏族部份：

(一)「…又矮人祭裏，每十回，換言之每廿年就有一次製作飾竹 (se na ton) 練步，此稱so ma ton (圖2)。過去每六回一次。背負者只限豆姓、絲姓；芎姓可當助手，但卻不可背負。飾竹由背負者豆姓製作，要採取筆直高挺的竹子，當有風吹時是很困難採取的。上部的pin yo ran (殘留末竹的意義)，裝飾有白紙，成總狀垂下，並繫有三個鈴。pa ju ta ái (矮人祭) 的晚上有二回合背負飾竹繞走。有用飾竹祭祀的那一年，享受『榛木下幸福』的名譽是歸背負飾竹 (se na ton) 的兩人。…」(古野清人 1945 : 354)

(二)「據族人表示背負sin na dun的責任是相當大，千萬不能讓sin na dun傾倒，如果sin na dun傾倒在地，則背負者必死。對賽夏族言是不幸的徵兆。sin na dun是神聖的，只有豆、絲、芎三姓可以接近，如有外姓去碰sin na dun，也會招致不幸，所以三姓日夜輪流看守，以防人們的接近。」(鄭依憶等 1987 : 162)

「此次豆姓所製作的sin na dun是一根直挺二丈餘高的麻竹桿，懸一紅白兩色各半，寬約一尺的長布條，端部有一紅色的小gi ra gir (舞帽) 及帶葉的竹梢，座部有長幅的白布，是背負時用。」(鄭依憶等 1987 : 163)

「所謂十年大祭是指有su man dun (拿sin na dun) 的矮靈祭，據報導原應每五次矮靈祭後，才可以拿sin na dun，即12年一次su man dun，後因南庄一朱姓長老年紀已大，希望在其有生之年能看最後一次sin na dun，於是五峰、南庄雙方的長老商量同意提早su man dun遂改爲10年一次su man dun。而大祭之不同於平日的祭典，就僅在於sin na dun，其他儀式都一樣。在平時的矮靈祭族人對於各項禁忌規矩就很小心，而族人表示在大祭時更爲戒慎，深怕有任何錯誤引起taai的生氣。至於sin na dun之事非朱姓的職責，而南北兩祭團有所不同，南群由豆、絲、芎三姓負責，豆、絲二姓輪流當sa pan (即負責製作及背sin na dun)，豆姓擔任sa pan，絲、芎二姓就扶助。」(鄭依憶等 1987 : 163)

「六點三十分，sin na dun開始這次十年大祭第一次的繞場，由豆姓長者持芒草



在前開路，當sin na dun背起離開置立的神聖範圍時舞圈自動調整縮小，讓sin na dun沿著舞圈繞行三圈，豆姓、絲姓、芎姓及朱姓會隨行護衛開路，防止外人的接近，同時族人相信sin na dun與taai之間有某種象徵性關係，因此sin na dun的路是不可有障礙阻擋的。不過sin na dun繞場時父母也會帶孩子去碰背扛sin na dun的sa pan，相信有避邪保平安的意味。」(鄭依憶等 1987：164)

(三)「中研院民族所拍攝之75年賽夏族矮人祭16釐米影片」

### 三、檢討

從上述口傳記錄和文獻記載，可看出新港道卡斯族和賽夏族，在他們最重要的慶典中，都有著極其類似的行事，前者謂之擲旗 (g'iah g'i)，後者謂之so ma ton (su man dun)，無論從道具造形、禁忌內容、活動方式、熱烈程度等以及它的神聖性與古老性而言。雖然學者們已從語言學 (土田滋編 1981：712)，民族學 (宋文薰譯 1954；移川子之藏等 1935：102) 等方面一再否認了早期伊能先生的說法 (伊能嘉矩 1909：57)，而認為兩族毫無基本上之關聯，但是從上述所指之此種類似文化重疊現象來看，兩族似又應有某種關係存在；且觀察在台灣諸多原住民族之祭儀慶典當中，也似只有這兩民族才有這種類似行事存在，那麼它所代表的意義是什麼？賽夏族每十年才出現一次的so ma ton (su man dun) 與因漢化原因而已消失的平埔道卡斯族之擲旗 (g'iah g'i) 行事，會不會因著時間太久，地理隔絕，不再舉行等因素而被忽略了，沒去做比較呢？筆者對此甚感關心與興趣，在此特別提出，並就教於學者專家們。

### 參考文獻

古野清人

1945 高砂族の祭儀生活。1975年影印本。台北：古亭書屋。

伊能嘉矩編

1909 台灣舊地名辭書。東京。

宋文薰譯 (宮本延人著)

1954 苗栗新港社的平埔部落。公論報台灣風土第163期，3月9日。

移川子之藏等

1935 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。東京：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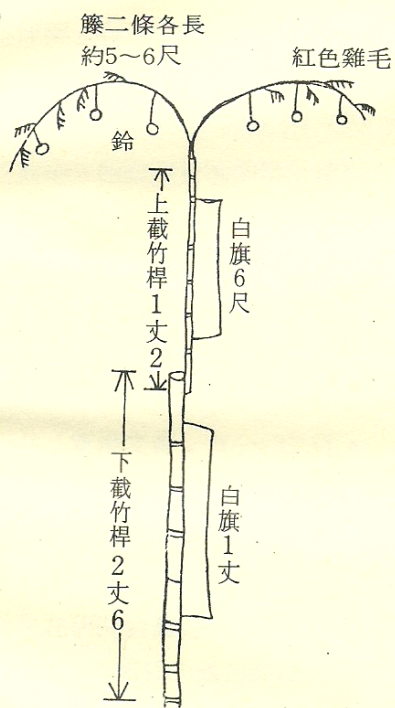
鄭依憶等

1987 賽夏族之祭儀歌舞。台灣土著祭儀及歌舞民俗活動之研究。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委託報告。(未出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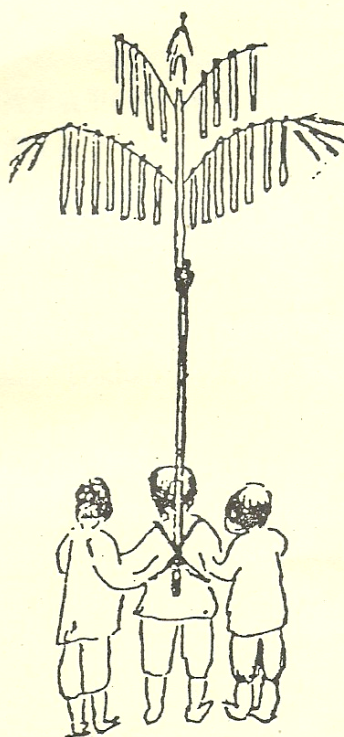
土田滋編

1981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of Sinicized Ethnic Groups in Taiwan, Part I: West Central Taiwan, 東京大學文學部研究報告第7號。





圖一 新港擲旗行事之旗竿構造圖



圖二 每十年的矮人祭裏出現一次的背負飾竹繞場行事(採自番族調查報告書獅設族)